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和公司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所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了 3 次公司股东大会和 11 次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较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知情、监督和检查职能。2021 年，监事会共召集了 9 次会议，详情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年5月21日	1.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年6月6日	1. 《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年8月19日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年9月23日	1.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2. 《关于设立深圳市卫光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成立深圳市卫光鸿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4. 《关于投资卫光生命科学园项目（二期）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年10月26日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1年11月23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9日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现就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监督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

勤勉尽责，无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与会计师沟通以及审查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企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 （六）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

## （七）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意见

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违反保密要求的情形。

## （八）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 三、2022年工作思路与要点

## （一）工作思路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创新监事会工作方式方法，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不断增强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提升监事会的议案处理效率和专业水平。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和重点部门的监督，关注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助力企业转型发展，有力维护股东权益。

## （二）工作要点

2022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有：一是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监事会成员工作职责，高效组织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二是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三是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监督抽查企业规章制度，确保公司业务流程合规；四是强化对重要部门的监督力度，为公司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提供保障；五是提高监事会成员自身业务素质，坚持学习监管政策，加强会计知识、审计知识和金融业务知识的学习，提升专业监督水平。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5日